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重点摘编

第一篇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发展环境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 万亿元。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年产量连续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目标超额完成。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	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指导方针	指导思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

	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必须遵循的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3. 坚持新发展理念。4.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5. 坚持系统观念。
战略导向（五个必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和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2. 必须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3. 必须坚定不移推进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转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4. 必须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持续深化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制度型开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5. 必须强化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

主要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	<p>1. 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p> <p>2. 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p> <p>3. 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p> <p>4. 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p> <p>5. 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p> <p>6. 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p>7. 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p> <p>8.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p> <p>9. 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p> <p>10.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p>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p>1.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p> <p>2.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p> <p>3.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p> <p>4.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5.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p> <p>6. 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第二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四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1. 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2. 以国家战略性需求为导向推进创新体系优化组合，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
3.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
4. 强化应用研究带动，鼓励自由探索，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重点布局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
5. 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大湾区、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第五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2.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
3. 支持产业共性基础技术研发。
4. 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
2. 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3.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
- 4.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技伦理体系。

第七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 1.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
- 2.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立法**。
- 3. 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八章 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 1. 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2. 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 3.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坚持**经济性和安全性**相结合，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分行业做好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
- 4.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 5.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 1. 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

2. 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健全产业集群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建设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第十章 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

1. 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扩大服务业有效供给**，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2. 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聚焦提高产业创新力，聚焦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聚焦增强全产业链优势。
3. 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4. 扩大服务业对内对外开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清理不合理的限制条件，鼓励社会力量扩大多元化多层次服务供给。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1.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2. 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
3.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4.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
5. 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四篇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构建新发展格局

第十二章 畅通国内大循环

1.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
3. 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矫正资源要素失衡错配，从源头上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健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机制，构建区域产业梯度转移格局，促进城乡区域良性互动。
4. 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5. 完善促进国内大循环的政策体系。保持合理的财政支出力度和赤字率水平，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构建有利于企业扩大投资、增加研发投入、调节收入分配、减轻消费者负担的税收制度。

第十三章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1. 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资源要素强大引力场，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2. 推动进出口协同发展。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
3. 提高国际双向投资水平。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以高水平双向投资高效利用全球资源要素和市场空间，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机制，推动产业竞争力提升。

第十四章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1.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建设消费和投资需求旺盛的强大国内市场。
2.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服务消费，扩大节假日消费。
3. 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率，保持投资合理增长。规范有序推进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

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

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1.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2. 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
3.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4. 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深入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

第十六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1.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2. 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全面提高运行效率和宜居度。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
3. 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第十七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1. 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确保公共数据安全，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
2.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完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集约建设政务云平台和数据中心体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云迁移。
3.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

能化。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政府决策机制，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

第十八章 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1.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2.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3. 健全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和新个体经济管理规范，清理不合理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事项，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
4. 健全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攻击溯源能力。
5. 推进网络空间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以联合国宪章为**基本原则**制定数字和网络空间国际规则。

第六篇 全面深化改革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2.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3. 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大力推进国资监管理念、重点、方式等多方位转变。
4. 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
5. 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2. 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
3.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赋予省级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
4. 坚持鼓励竞争、反对垄断，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5.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

第二十一章 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

1.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
2. 优化税制结构，健全直接税体系，适当提高直接税比重。
3. 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

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

1.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2. 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为主要手段，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3.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4. 推进监管能力现代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第七篇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质量**导向，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2.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成**10.75 亿亩**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
3.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

第二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 强化乡村建设的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村庄建设，规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
2. 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功能。
3.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十五章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1. 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政策体系，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2.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进一步放活经营权。

第二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和财政投入力

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2. 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3.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第八篇 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 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第二十七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2.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 I 型大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的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
3.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第二十八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1. 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分类引导大中小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重点，形成疏密有致、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2. 以促进城市群发展为抓手，全面形成“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城市群内部空间结构，构筑生态和安全屏障，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
3. 依托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中心城市，提高 1 小时通勤圈协同发展水平，培育发展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
4. 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加强超大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坚持产城融合，完善郊区新城功能，实现多中心、组团式发展。
5. 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支持东部地区基础较好的县城建设，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城镇化地区县城建设，合理支持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稳步有序推动

符合条件的县和镇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特大镇设市。

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1. 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
2.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融资机制**。
3.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4.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职住平衡。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三十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 完善和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
3.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带动全国经济效率整体提升。

第三十一章 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

1. 加快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紧抓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京津冀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
2.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样板**。
3. 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完善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深港河套、粤港澳横琴科技创新极点“**两廊两点**”架构体系，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便利创新要素

跨境流动。

4. 瞄准国际先进科创能力和产业体系，加快建设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提高长三角地区配置全球资源能力和辐射带动全国发展能力。
5. 加大上游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筑牢三江源“中华水塔”，提升甘南、若尔盖等区域水源涵养能力。

第三十二章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1. 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切实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2. 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打造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提升哈尔滨对俄合作开放能级。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打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
3. 着力打造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巩固生态绿色发展格局，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4. 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
5. 提升区域合作层次和水平，支持省际交界地区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

第三十三章 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1. 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
2. 完善海岸线保护、海域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
3. 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第十篇 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

第三十四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
2.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
 3.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4.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第三十五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中华文化传播推广和文明交流互鉴，更好保障人民文化权益。
2. 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提高文艺原创能力。
3.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利用网上网下，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促进民心相通。

第三十六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
2.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3.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
4. 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第十一篇 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三十七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全面加强天然林和湿地保护，**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55%**。
2.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保护范围及功能分区，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保护地，**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3.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地转

移支付力度，鼓励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流域上下游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下降10%，有效遏制O₃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2. 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3.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锚定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4.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
3.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
4.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第十二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四十章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 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
2.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3.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统筹推进各类开放平台建设，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
 4. 优化区域开放布局。鼓励各地立足比较优势扩大开放，强化区域间开放联动，构建**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5. 健全开放安全保障体系。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

第四十一章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
2. **推进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
3. 推动**陆海天网**四位一体联通，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框架，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大通道和信息高速路**为骨架**，以铁路、港口、管网等**为依托**的互联互通网络，打造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
4.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遵循国际惯例和债务可持续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5. 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绿色丝绸之路、健康丝绸之路**。

第四十二章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

1. 推动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沟通协调，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全球金融市场稳定**，合力促进世界经济增长。
2. 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3. 坚持**多边主义和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第十三篇 提升国民素质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92%以上**。学前教育

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0%以上。

3. 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创新办学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
4. 推进高等教育分类管理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构建更加多元的高等教育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0%**。
5. 建立高水平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教师管理和发展政策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发展素质教育，更加注重学生爱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健康人格培养。

第四十四章 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1. 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2. 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健全统一的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
3.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以提高医疗质量和效率为**导向**，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医疗机构为**补充**，扩大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
4.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扎实推进医保**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
5.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
6.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
7.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四十五章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 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优化生育政策，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 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

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政策潜力。

3. 健全婴幼儿发展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

4. 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十四篇 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第四十六章 健全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

1.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2. 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3. 区分基本与非基本，突出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体地位，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4.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补短板。

第四十七章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2.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建立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全面清理各类限制性政策，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

3. 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

4. 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八章 优化收入分配结构

1. 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

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2.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3. 实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行动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4. 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慈善等第三次分配作用，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第四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 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
3. 以城乡低保对象、特殊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
4.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第五十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 深入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持续改善妇女发展环境，促进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权利、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2. 深入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
3. 以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为重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4.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第五十一章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

主协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2. 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3. 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城乡社区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管理能力。推进审批权限和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第五十二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坚持政治安全、人民安全、国家利益至上有机统一，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不断增强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第五十三章 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

1. 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同责。
2. 实施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坚持立足国内、补齐短板、多元保障、强化储备，完善产供储销体系，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油气核心需求依靠自保、电力供应稳定可靠。
3. 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五十四章 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1.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2. 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药品电子追溯

体系，实现**重点类别药品全过程来源可溯、去向可追**。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强化快速通报和快速反应。

3. 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统筹布局生物安全基础设施，构建国家生物数据中心体系，加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
4. 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优化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5.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中央与地方分级响应机制，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灾害事故应急协同联动。

第五十五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编织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社会安全网。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3. 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第十六篇 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第五十六章 提高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质量效益

1. 加快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军事管理革命，**加快军兵种和武警部队转型建设**，壮大战略力量和新域新质作战力量，打造高水平战略威慑和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军事力量联合训练、联合保障、联合运用。
2. 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第五十七章 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

1. 同国家现代化发展相协调，搞好战略层面筹划，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强化政策制度协调，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政策制度、人才队伍、风险防控体系，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2. 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集中力量实施国防领域重大工程。

第十七篇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

第五十八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1. 坚持和完善**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制度体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增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
2.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3.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第五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1.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施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立改废释纂并举**，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 实施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律援助和国家司法救助制度。

第六十章 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1.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2. 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使监督体系更好融入国家治理体系。

-
3. 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
 4.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第十八篇 坚持“一国两制” 推进祖国统一

第六十一章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1.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特别行政区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巩固提升竞争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2. 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
3. 支持澳门丰富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内涵，支持粤澳合作共建横琴，扩展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4. 完善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同内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机制。支持港澳参与、助力国家全面开放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功能平台。

第六十二章 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

1.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
2.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持续出台实施惠台利民政策措施，让台湾同胞分享发展机遇，参与大陆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3. 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加快两岸融合示范区建设。加强两岸产业合作，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4. 推动两岸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交流合作，促进社会保障和公共资源共享，支持两岸邻近或条件相当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促进两岸同胞共同传承

和创新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两岸基层和青少年交流，鼓励台湾青年来大陆追梦、筑梦、圆梦。

第十九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三章 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 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3.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内生激励机制，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十四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 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
2. 更好发挥国家发展战略导向作用，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

第六十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考核监督机制。
2.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情况按程序提请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并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国务院提出调整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3.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

4. 坚持依法制定规划、依法实施规划的原则，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和国家发展规划的规定、要求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加快出台发展规划法，强化规划编制实施的法治保障。

